

#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文件

中室协〔2019〕2号

## 关于撤销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 专业委员会的决定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，本协会各分支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方针政策，规范协会分支机构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章程》与《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撤销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智装委”）。请智装委负责人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开展智装委所有业务，并于2019年5月31日前，妥善完成人员安置与业务安排。

中国室内装饰协会

2019年1月17日